**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課業輔導實施計畫**

經112.05.19國中第八節輔導課程規畫會議通過

1. 實施依據
2.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假期學習活動實施要點
3. 新竹市政府110年6月2日府教學字第1100090349號函
4. 實施目的
5. 幫助學生複習課程與展望未來新課程，以厚植學習基礎。
6. 提升在校學生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能。
7. 開課日期
8. 國一、國二：不開設
9. 國三：預計自113年9月9日至114年1月10日止，計18週，於第八節實施（16:15~17:00）。
10. 開課科目
11. 科目：國文課輔、英語課輔、數學課輔、理化課輔、輔導課輔，每週各一節。
12. 輔導課輔為導師授課
13. 收取費用
14. 收費標準：鐘點費（450元）×每週節數×週數÷0.7÷班級人數。
15. 班級人數以依實際參加人數平均開課全年段各班計算。
16. 實際費用依報名人數統計後計算，並依規定於同意書註記本費用列入開學註冊繳費單。
17. 相關規定：
18. 上課內容由同年段教師共備討論並依自行課程進度調整，惟依規定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。
19. 課業輔導課程依學生及家長意願自由參加，惟確認參加後除特殊因素之外，無法退出。
20. 學生於課業輔導課程之成績表現，不列入學業成績評量之計算；課程之參與狀況，亦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21. 本計劃經由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